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354,333.82	244,000.0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同意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7,316.53
合 计		244,140.18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18,125.68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原计划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期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设备验收产线调试进度减慢，造成该项目的进度落后于原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进度，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等方面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持续对可转债其余募投项目及时跟进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韦尔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83 元/股调整为 222.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52 元/股调整为 164.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韦尔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若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5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下限为 3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13%，最高成交价为 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995,6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70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92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5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 2 个交易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6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450,00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4.16 元/股。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24 个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解除锁定。（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展期，存续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1,450,0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6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鲁君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个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提前终止。

关联董事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按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以诺继续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广东以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10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2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81.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广东以诺提供 2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广东以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股权、34.4149%股权，广东以诺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61.98	292,502.34
负债总额	310,557.52	220,919.21
银行贷款总额	19,998.47	25,700.90
流动负债总额	296,680.41	204,561.33
资产净额	78,004.46	71,583.1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444.43	503,356.19
净利润	−10,456.90	−6,42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广东以诺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为广东以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65 亿元，担保余额为 88,100.00 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8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99,124.0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4.62%、102.79%；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 50.8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99,124.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4.62 %、102.79 %，除对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股东代表监事张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尚缺少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润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林润昕，女，汉族，1988 年 8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11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12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商业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2013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监助理。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新增 2022 年度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 9.50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 25 亿元增加至 3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 82.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94.60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就本担保额度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 新增后授权审批担